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
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基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，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
行股票事项，以配股方式进行融资。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届董
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经取得陕
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本次
配股方案及相关事项的批准文件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
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有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
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
致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
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芳、殷醒民、张俊瑞
 2017 年 9 月 4 日